

安化县林业局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6]第00307号

经查明，2012年10月，安化县马路镇志求家庭农场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将安化县马路镇马路溪（小地名：王家冲金字排）的林地挖掘毁坏，用于修建育秧棚。现场山体已被挖开，植被已被破坏并已修建一栋简易育秧棚。在当事人刘志求的现场指认下，经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刘戈笔、廖鹏现场鉴定：毁坏林地面积945平方米，折算（1.41亩）；毁坏林地的森林类别为商品林，地类全部为乔木地。其中，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林地面积690平方米，折算（1.03亩）；不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林地面积255平方米，折算（0.38亩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（证据采信理由）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询问笔录、旁证询问笔录

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（附：现场照片、示意图）

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

证据三：鉴定意见书

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程度、面积、森林类别及地类

证据四：鉴定意见通知书

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

证据五：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

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因此案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之前，按照从旧从轻的原则，依据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〔2023〕6号）的第四条、和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〔2018〕6号）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：擅自将其它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

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；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；面积7亩以上10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；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刘志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〔2023〕6号）的第四条和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〔2018〕6号）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：责令安化县马路镇志求家庭农场限期于2027年6月11日前将毁坏的林地恢复原状，我单位并作出如下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仟伍佰元整。（¥9500.0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银行（账号：1912034029219552803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